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现场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义乌市爱国卫生发展中心**

**日 期：2024年4月19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38429785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384297851)

[投标须知](#_Toc384297852)

[一、说明](#_Toc384297853)

[二、招标文件](#_Toc384297854)

[三、投标文件](#_Toc38429785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384297856)

[五、其它](#_Toc384297857)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_Toc38429785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_Toc384297859)

[一、开标](#_Toc384297860)

[二、评标](#_Toc384297861)

[三、定标](#_Toc38429786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_Toc384297863)

[第六章 评标办法](#_Toc384297864)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3842978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_Toc38429786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爱国卫生发展中心现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现场评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内容及数量：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现场评估服务**

**2、采购预算：**预算18万元，最高限价：18万元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确认书；单位经营范围不包括病媒生物防制业务(监测评估除外，下同)、不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业务且与当前从事病媒消杀的公司无关联；经营范围无相关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药品、器械的销售业务，并无相关销售业务且与当前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药品、器械销售业务的公司无关联;具有实施经验。

③**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④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到参加投标报名前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报名时间和地点：**于2024年4月22日至4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义乌市雪峰东路46号义乌市爱国卫生发展中心（义乌市卫生健康局413室）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自行从义乌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联系人：王女士（0579-85218228），逾期报名或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

**5、报名时所需资料（打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①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

说明：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等经营资格登记证书载明的人员为准。

③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和复印件；

④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确认书原件和复印件；

⑤自2021年1月1日起单位经营范围不包括病媒生物防制业务、未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业务且与当前从事病媒消杀的公司无关联，经营范围无相关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药品、器械的销售业务，并无相关销售业务且与当前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药品、器械销售业务的公司无关联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⑥最近三年内（2021、2022、2023年）开展县级及以上的同类型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明细清单及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和评估报告备查）。

⑦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到参加投标报名前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6、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1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至义乌市雪峰东路46号义乌市爱国卫生发展中心（义乌市卫生健康局413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7、开标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10：00

**开标地点：**义乌市雪峰东路46号（义乌市卫生健康局3楼会议室）。

**8*、*投标保证金*：***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业务咨询**

义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陈先生,联系电话：0579-89938137;

义乌市爱国卫生发展中心：张女士，联系电话：0579-85218228

　　　　　　义乌市爱国卫生发展中心

　　　　　 2024年4月19日**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  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爱国卫生发展中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现场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现场评估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交货日期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7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义乌市雪峰东路46号义乌市爱国卫生发展中心（义乌市卫生健康局413室）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9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 招标方2024年4月30日上午9：00—10：00，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0 | 投标保证金 | 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10时  开标地点：义乌市雪峰东路46号（义乌市卫生健康局三楼会议室）。  参加开标会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凭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的不得入场，且投标将被拒绝。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14 | 其他 |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的是义乌市爱国卫生发展中心；

2.2采购人：系指义乌市爱国卫生发展中心；

2.3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现场评估服务项目。

2.6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方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7.2除7.1内容外，招标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上述所列7.1及7.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7.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提出。

8.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一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方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8.3投标单位在报名截止日前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8.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5采购人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8.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名截止日前不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9.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0.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0.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11.1.1技术标:**

**包含以下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打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项目投标承诺书（见格式）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投标方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③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投标方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的）。

★④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确认书复印件。

★⑤自2021年1月1日起单位经营范围不包括病媒生物防制业务、未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业务且与当前从事病媒消杀的公司无关联；经营范围无相关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药品、器械的销售业务，并无相关销售业务且与当前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药品、器械销售业务的公司无关联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⑥最近三年内（2021、2022、2023年）开展县级及以上的同类型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明细清单及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和评估报告备查）。

★⑦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到参加投标报名前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对存在有效期的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截止开标当日24：00时止），提供过期的资信证明文件无效。

（3）所投产品的资料文件：

★①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

②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含使用说明书等说明资料）；

★③技术方案

★④规范偏离表

★⑤售后服务承诺书

★⑥产品质量承诺书

**★**⑦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和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投标人为上述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经费证明。

★⑧近三年业绩

★⑨其他（包括项目服务技术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

(4)根据评审需要,投标方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

**11.2商务标应包含下列内容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

★①开标一览表；

★②项目成本报价表；

12、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

12.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含全部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3.2投标人应在投标书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3.5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3.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3.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3.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5、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5.1投标人应按第12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和顺序用标准A4纸分别装订成册（图纸可采用A3纸），标书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商务（技术）标、正（副）本、投标单位名称”；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若正本与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时要求提供的原件，除了招标文件中有规定投标时可另外单独提交的外，所有原件都需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里。

15.2商务标和技术标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中不得包含商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除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5.4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方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标记：技术标包装袋内装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标包装袋内装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外包装封面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技术标（或商务标）、投标方名称”等，并注明“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10:00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委托人签字。

**18、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8.1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方在招标仪式开始前1个小时，即2024

年4月30日9:00-10：00接收投标文件。

18.2开标开始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3参加开标会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的不得入场，且投标将被拒绝。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招标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按规定提交撤回投标文件通知书的不予开标。

20.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5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三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其它**

**2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招标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服务年限为中标结果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范围：义乌市14个镇街的重点区域。

2、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室内区域分开评估。

**二、总体要求如下：**

1、评估对象

《义乌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现场评估方案》（义爱卫办[2020]4号）规定的全市14个镇街的重点区域，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室内区域分开评估。

2、评估时间：2024年5月、10月各评估1次。

3、评估机构

全市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工作由供方实施。条件如下:

专业病媒评估机构，具有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确认书；自2021年1月1日起单位经营范围不包括病媒生物防制业务、不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业务且与当前从事病媒消杀的公司无关联；经营范围无相关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药品、器械的销售业务，并无相关销售业务且与当前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药品、器械销售业务的公司无关联；具有最近三年内（2021、2022、2023年）开展县级及以上的同类型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实施经验。

4、评估人员

评估机构根据需要组成评估组，参与每次评估的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组长1名（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业技术资格），具备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不少于3人，且参与每个镇街评估的人员组成中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技术资格的不少于1人,其他参与评估的人员均需持有有害生物防制专业资质证书或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合格证明，有该机构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经费证明。

5、评估内容

（1）病媒生物现场密度测定

密度测定方法按照《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GB/T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GB/T23797-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GB/T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GB/T23795-2009标准执行。样本及数量参照鼠类、蚊虫、蝇类、蟑螂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GB/T27770-2011、GB/27771-2011、GB/27772-2011、GB/T27773-2011）执行。

（2）病媒生物防制药物使用审核

 对现场使用的各种药物的“三证”情况、进货渠道、抗药性监测结果等进行审核，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技术方案规定使用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方法等符合技术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类药物。

（3）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公司相关资质审核

对各镇街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公司营业执照、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确认书、从业人员资质等持有情况进行审核。

（4）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满意率调查

随机抽取作业范围或合同约定范围20位服务对象，进行服务满意率调查。

6、评估结果判定

评估结果根据现场操作情况（现场操作计划、现场登记、操作人员、药物审核）、公司管理（内部管理、药械配备及管理、资料管理、）现场密度控制水平、满意率调查等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分确定，优秀（85分以上）、良好（70分以上，达到国家C级水平）、合格（60分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

7、评估报告要求

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全面评价。现场评估结束后一周内出具评估报告，并附现场检查结果汇总表和现场问题照片。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

（1）现场评估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范围、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时间及参与人员；

（2）防制工作过程和药物评估：对组织、现场实施情况和资料、使用药物的评估审核结果；

（3）控制水平等级认定：根据现场密度测定结果，对照鼠类、蚊虫、蝇类、蟑螂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GB/T27770-2011、GB/27771-2011、GB/27772-2011、GB/T27773-2011），分别评判14个镇街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相应等级。鼠类、蚊虫、蝇类、蟑螂密度控制水平分别为A、B、C三级，其中A级为最高级、B级为第二级、C级为密度控制允许水平。

（4）评估结论：①全市层面综合评价病媒生物防制效果情况；②14个镇街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分别达标情况；③承担14个镇街病媒生物防制任务的公司综合评定等级。

（5）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综合分析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全部服务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备件）、人力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低、物耗费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报价不做调整。

2、交货时间：接需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进场、15天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评估报告。

**四、付款方式**

每次评估报告经需方审核通过，第一次通过后支付中标价款的40%，第二次通过后支付中标价款的60%，供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供方在评估工作中如有评估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供方必须立即整改，逾期不整改、影响评估报告的提交或逾期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评估报告的，需方可视情扣除需支付款的30-60%或全部扣除，并且可立即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终止合同后，原供方三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一、开标**

1、招标方按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凭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方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方对投标方的代表进行确认。

2、开标程序：

招标方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和评标

2.1招标方首先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

2.2开标仪式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评技术标。

2.3技术标评审结束，进行商务标开标。

2.3.1在商务标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在技术标入围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代表作为监标人，检查商务标密封完好性情况（指是的有无拆封）和监督开标唱标情况。

2.3.2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3招标方组织做好开标记录,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标人等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

2.4唱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技术不入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拆封，并单独记录一份商务报价情况；再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技术入围供应商的商务标进行评审和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技术得分大于等于51分者作为技术入围投标人，进入商务评审。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讨论作出处理意见，并在征得所有供应商同意后可以继续进行招标活动，如有供应商不同意，则本项目招标作废标处理。

①未折封的投标文件在传送过程中，导致标书密封不完好；或误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

②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或评审标准有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其它地方规定有处理方法的除外）。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它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5**供应商的认定**

不同供应商其中两家及以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总公司下属不同分支机构、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技术入围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8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不同份投标文件之间同类问题的内容如发现不一致的，如果是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应以正本为准。如果未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上面6.1条操作处理。

6.3 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签字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7.1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7.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7.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7.3.2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7.3.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7.3.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和不同意无效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8.1修正原则如下：

8.1.1《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开标）**一览表》为准；

8.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1.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8.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9、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0、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定标**

**11、中标通知**

11.１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三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义乌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11.２公告期内，如无有效异议，公告期结束，由采购人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凭有效证明到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2、合同签订**

12.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三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方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2.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质疑和投诉**

13.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3.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招标方的书面答复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义乌市卫生健康局投诉。

13.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封口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委托人签字。

1.3参加开标会时，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的不得入场，且投标将被拒绝。

1.4投标人未按规定报名的或报名时名称与投标时不一致。

1.5投标文件只有技术标或者只有商务标或投标文件技术标与商务标密封在一起的。

**2、投标文件在技术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技术标或技术标封装物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投标文件未装订的；

2.3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技术标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4投标方的投标资格未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不含正副本不一致），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6投标方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7投标方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8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方串标的；

2.9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对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投标方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签字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标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项目成本总价的；

3.3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 投标方对同一采购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报价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成本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6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拒绝签名确认）。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的情况。

**5、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技术部分、商务报价二个部分按以下评程序进行分析、评议：

（一）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技术标有效单位；

（二）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并确定技术入围单位（详见三、评分细则）；

（三）对技术入围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公开唱标；

（四）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入围投标单位进行商务标评审，确定商务标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五）对商务标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商务报价分和综合得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六）确定中标人

1、首先，评标委员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确定排列顺序。

2、其次，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七）、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做出评标报告。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三、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分高于51分（含）的投标人作为技术入围单位进入公开唱标和商务标评审。

**(一)技术部分（满分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资信实力  ５分 | 具有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且资信证明良好，有参加重大政府活动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等工作经验与荣誉，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５分；良好得３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 2 | 技术实施 方 案  20分 | 符合义乌市当地实际，技术实施方案总体上科学合理，能较好满足评估项目要求，人员分工配置合理，得16-20分；良好得8-12分；一般或较差的得0-5分。 |  |
| 3 | 质量保证  18分 | 1. 具有CMA资质证书，得5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监测评估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3、具有完成本监测评估项目的完整的质量体系文件的，得8-10分；有完成本监测评估项目的质量体系文件但不完整或者不清晰的，得1-5分；无完成本监测评估项目的质量体系文件的，不得分。 |  |
| ４ | 人员资质　8分 | 拟派作业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专业资质证书或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合格证明，中级证书每1人得1分，高级证书每1人得2分，最高分8分。（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开具的近三个月内有效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５ | 实施经验  25分 | 应标人提供有效的最近二年内（2022年1月-2023年12月，跨年度实施其中2022或2023年度一半以上实施量的可视为有效，一半或一半以下的为无效）同类型的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明细清单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和评估报告备查）。每份合同市级（指设区的市，含）以上的得4分；县市（区）级的得3分；县级的得2分。参加政府重大活动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等工作的，每次省级的得2分；省级以上的得3分。最高分值25分。 |  |
| ６ | 项目进度计划5分 | 业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及分工配置科学，能够较好满足评估项目要求供应商，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较差的得0-1分。 |  |
| ７ | 应急预案　2分 | 具有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合理、科学、有效，且能够和监测评估等业务有效衔接的供应商得2分；良好的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８ | 服务承诺　2分 | 供应商应做出服务承诺，所承诺的措施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二）商务报价分满分15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三）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报价分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封面格式

二、技术标部分格式：

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和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产品质量承诺书

7、规范偏离表

8、近三年业绩

9、其他

**三、商务标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0、开标一览表

11、项目成本报价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或商务标）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1、**

**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卫生健康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积极主动配合义乌市卫生健康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义乌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卫生健康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为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按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名称填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学历 | |  | 职称 | |  | | |
| 职务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年  月 | |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 | | |  | | | | |
| 近三年负责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内容 | | | 开竣工日期 | | | 质量等级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置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必填。

2、项目负责人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表后。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技术等级或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工作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置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必填。

2、项目成员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表后。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贵方为年 月日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1、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2、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3、设备使用的培训、指导

4、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安装、定期巡检等）

5、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响应时间等）

6、其他优惠条件

企业名称（盖章）：

签字代表 ：

年 月 日

6、

**产品质量承诺书**

根据贵方为年 月日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2. 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 产品“三包”内容：
4. 质量问题的处理：
5. 质量投诉的处理：

6、其它：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7、**

**规范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注：1、投标方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货物清单及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如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签字、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它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８、**

**近三年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有效的最近三年内（2021、2022、2023年）开展县级及以上的同类型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明细清单及合同复印件；如有参加政府重大活动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等工作证明材料与荣誉复印件（与近三年实施经验材料一并作为技术标包含内容，原件备查）。

**9、其他**（包括项目服务技术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10、**

**开 标 一览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计量单位为元，**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总价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11、**

**项 目 成 本 报 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成本总价 |
| 义乌市爱国卫生发展中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现场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大写： \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元 |

投标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

**备注：**

1、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项目内容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该项目成本报价，项目成本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公章） | | |
| 项目联系人 |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E-mail |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 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 | | | | |
| 序号 | 报名资料 |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1 |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  |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 | |  |  |
| 3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和复印件； | |  |  |
| 4 | 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确认书原件和复印件 | |  |  |
| 5 | 自2021年1月1日起单位经营范围不包括病媒生物防制业务、不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业务且与当前从事病媒消杀的公司无关联；经营范围无相关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药品、器械的销售业务，并无相关销售业务且与当前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药品、器械销售业务的公司无关联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 |  |  |
| 6 | 最近三年内（2021、2022、2023年）开展县级及以上单位的同类型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明细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 |  |  |
| 7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到参加投标报名前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 |  |  |

第九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需双方根据\_\_\_ \_年\_\_\_\_月\_\_\_\_日项目成交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中须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投标单价（元） | 数量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单位：人民币元

三、技术资料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需方中止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供方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年的质保期（货物另有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时间从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需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供方提供的材料色泽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合同签订后 。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供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供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供需双方合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_\_\_\_违约金。

2、需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需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_\_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_\_\_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由需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供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_\_\_%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供方原因不能按期指导安装验收完毕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6、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_\_\_的违约金。

7、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派驻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指导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_\_\_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对象调查问卷

镇街

服务频次：没有来消杀过□ （若没来消杀过，以下项目不做调查）。

|  |  |
| --- | --- |
| 调查对象 | 村/社区干部□ 村/社区居民□ 镇/街道部门干部□ 其他□ |
| 服务频次 | 很满意□ 满意□一般□ 不满意□很不满意□ |
| 服务态度 | 很满意□ 满意□一般□ 不满意□很不满意□ |
| 使用药械 | 很满意□ 满意□一般□ 不满意□很不满意□ |
| 服务效果 | 很满意□ 满意□一般□ 不满意□很不满意□ |

注：每栏只选填一个答案，您认为最合适的，请打上“√”。

年 月 日